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最多291,126,27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不會少於六名。

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02,260,913股股份約16.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91%。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約為2,910,00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分段中所概述之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8.99%；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4港元折讓約18.78%。

於291,126,27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後，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93,16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0,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貸款，而餘下3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之淨價為每股股份0.31港元。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91,126,27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02,260,913股股份約16.15%；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91%。

### **配售代理及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2.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就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配售價：**

每股股份0.32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4港元折讓約18.78%，並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8.9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於配售期內成功促成認購人認購不少於145,000,000股配售股份；  
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8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下列任何事件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ii) 以下任何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更改；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有關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會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或

- (c) 因特殊財政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未來稅制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目前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差。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有任何此等事件已發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最遲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現有股權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296,338,637	16.44%	296,338,637	14.16%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291,126,270	13.91%
其他公眾股東	<u>1,505,922,276</u>	<u>83.56%</u>	<u>1,505,922,276</u>	<u>71.93%</u>
總額	<u><u>1,802,260,913</u></u>	<u><u>100.00%</u></u>	<u><u>2,093,387,183</u></u>	<u><u>100.00%</u></u>

### 附註：

指於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股份中擁有之實益權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以一名抵押貸款人為受益人作抵押。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43,212,19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2,085,920股股份，導致一般授權尚餘291,126,27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仍屬一般授權範圍內，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

於291,126,27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後，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93,16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0,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貸款，而餘下3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之淨價為每股股份0.31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且配售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2,085,920股股份	約20,45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0,4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已全數按計劃動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4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及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 291,126,27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